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
417 号（新城核心区）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四、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19
五、	中介机构信息.....	21
六、	有关声明.....	23
七、	备查文件.....	2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绮耘科技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现有股东	指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湘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绮耘科技
证券代码	871902
所属层次	基础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主营业务	智慧气象，智慧政务，环境监测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160,000
主办券商	湘财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小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镇海大道中段417号（新城核心区）
联系方式	13355900269
法定代表人	邵飞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怡南街53号34幢405室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无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3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5,2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821,660.41	16,834,391.19	15,936,015.19
其中：应收账款（元）	3,118,709.35	2,027,324.80	3,862,588.53
预付账款（元）	154,303.52	86,037.94	565,511.20
存货（元）	864,475.20	1,313,994.48	1,231,876.81
负债总计（元）	7,904,420.42	7,594,583.59	6,205,222.35
其中：应付账款（元）	3,102,190.20	2,263,854.42	1,528,359.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611,729.43	8,983,785.55	9,557,09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5	0.88	0.94
资产负债率	49.96%	45.11%	38.94%
流动比率	1.53	1.90	2.19
速动比率	1.37	1.68	1.9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4,424,047.44	20,162,913.01	13,568,23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04,800.84	1,372,056.12	574,367.81
毛利率	43.09%	55.26%	51.32%
每股收益（元/股）	-0.1383	0.135	0.0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6.90%	16.54%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62%	-3.06%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6,651.89	1,321,643.11	-1,837,066.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0.21	0.13	-0.18

流量净额（元/股）			
应收账款周转率	7.66	7.84	4.61
存货周转率	21.70	8.28	31.77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34,391.19 元，较上年期末增加幅度 6.40%，变化不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36,015.19 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5.34%，变化不大。

2、应收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2,027,324.80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4.9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客户的回款情况高度重视,2019 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中的宁波市民政局全部收回,其中，建德市气象局仅剩 400,000.00 元。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3,862,588.53 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90.53%，主要原因系合作项目基本在年底回款较多。

3、预付账款

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86,037.94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44.24%，金额较小,变化不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565,511.20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557.28%，主要原因系预先支付的房租费。

4、总负债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594,583.59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3.92%,变化不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6,205,222.35 元，较 2020 年末减 18.29%,主要原因系支付较多所欠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降低。

5、应付账款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2,263,854.42 元，较上年期末减少 27.02%，变化不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1,528,359.24 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32.49%，主要原因系本期支付较多所欠供应商货款，导致应付账款降低。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0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8,983,785.55 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8.03%，变化不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557,097.20 元，较 2020 年末增长 6.38%，变化不大。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末相比变化不大。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8.94%，流动比率为 2.19，速动比率为 1.97，较 2020 年末均变化不大。

8、营业收入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0,162,913.0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幅度为 17.45%，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公司业务模式转向物联网设备和软件销售，增加了毛利率较高的项目，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项目。

2021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568,238.6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3%，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开拓了部分大型客户，如百度等，所签订合同金额提高。

9、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72,056.12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67%，主要系公司注重提高产品附加值，以此带动利润的提升。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74,367.8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33%，主要系公司注重提高产品附加值，以此带动利润的提升。

10、毛利率

2020 年，公司毛利率为 55.26%，较上年增加了 28.24%，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模式转向物联网设备和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属于自行研发项目，毛利率较高。

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51.32%，较上年同期减少 1.87%，变化不大。

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0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较 2019 年上涨，主要系公司扭亏为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也相对增加。

2021 年 1-9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06%，每股收益为 0.0484 元，较上期同期略微增长，主要系公司进入盈利模式。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21,643.11元，较上年减少37.85%，主要系存货增加了449,519.28元。

2021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37,066.95元，相较于2020年度由正转负，主要原因为为在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减少了735,495.18元及应收账款增加1,835,263.73元。

1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7.84，较上年变化不大。

2021年1-9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4.61，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所导致收款在年底较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发展态势，公司计划进一步加大研发，拓展市场，保持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负债率，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现有股东对所发行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	智协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50,000	2,600,000	现金
2	杨丽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50,000	2,200,000	现金
3	赵怡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00,000	现金
合计	-	-	-	-	1,300,000	5,200,000	-

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发行对象杨丽萍、赵怡屏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智协飞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智协飞，自然人投资者，**在册股东**，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111196510****，**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自然人股东。**

2) 杨丽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女，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520103198201****，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新三板投资者开户事项说明函》，杨丽萍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 赵怡屏，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30203197705****，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大闸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证券账户说明》，赵怡屏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 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账户，并且均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0413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金额为0.88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公司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为0.94元。本次发行价格显著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高于上述收盘

价。

根据 wind 数据库显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101,200 股,仅有三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均价为 0.99 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101,300 股,仅有四个交易日有成交,成交均价为 1.12 元/股;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为 185,600 股,仅有八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 1.66 元/股。由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低,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65 万股,发行价格 5.6 元/股。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35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股本 3,81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10,160,000 股。前次发行价格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为 3.5 元/股,本次发行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经过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6,35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

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1,3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5,200,000 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智协飞	650,000	0	0	0
2	杨丽萍	550,000	0	0	0
3	赵怡屏	100,000	0	0	0
合计	-	1,30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均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自然人投资者认购，合计 130.00 万股，该部分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650,000 股，发行价格 5.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拟投资上海兰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杭州银行镇海支行（账号：3302040160000413741），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8]D-038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关于宁波绮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995 号），该账户自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支出，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

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如下：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40,000.00
减：发行费用	220,000.00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值	7,855.089
二、募集资金使用	
1、支付咨询费（申请高新企业）	20,000.00
2、中介费（顾问、券商服务费）	460,000.00
3、支付项目服务费（项目外包）	199,000.00
4、发放职工薪酬	805,000.00
5、投资耘瑞物联网产品研发：	1,943,855.08
5.1、物联网产品研发的工资薪酬	450,000.00
5.2、物联网产品研发的原材料采购	100,000.00
5.3、物联网产品研发的设备采购	1,387,500.00
5.4、转至杭州银行基本户	6,355.0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金额	0.00

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完成销户。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000,000
合计	5,2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2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0,000
合计	-	2,200,000

公司深耕气象、环境监测领域多年，是一家具备自主研发优势、软硬件集成能力以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优势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增长。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

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提高了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发生时间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1	杭州银行镇海支行	2021年3月18日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和办公费用支出
合计	-	-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邵飞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镇海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000,000 元，由邵飞及其配偶、第三方担保公司对该笔贷款进行担保，借款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实际放款金额 3,000,000.00 元，已全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办公费用的支出。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经披露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表，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9.96%、45.11%和 38.94%，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会得到较大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亦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

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情形。

3.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 0 项目建设。

无

4.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0 元拟用于购买 0。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无

6.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无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等要求。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无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公司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3 名，公司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无

（二）其他说明

无

（三）结论性意见

无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业务发展有积极影响。

公司将继续引入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亦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能力的提高，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的提升。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相应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7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01%。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1,300,000 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占公司总股本至多稀释至 39.91%，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邵飞	3,048,300	30.003%	0	3,048,300	26.60%
实际控制人	王小龙	1,525,000	15.01%	0	1,525,000	13.3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邵飞直接持有 3,048,300 股，通过宁波绮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110,000 股，王小龙直接持有 1,525,000 股，通过宁波绮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32,000 股。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总股份为 4,715,300 股，占发行前 46.41%，占发行后 41.15%。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协议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发行方):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 智协飞、赵怡屏、杨丽萍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2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
 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在甲方公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期限内, 乙方将股份认购款一次性或分期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不得在认购款内扣除。乙方逾期未支付认购款的, 除甲方同意延长缴款期限外, 视为乙方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乙方逾期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 以缴款期限内实际支付认购款对应的股数进行认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
 (2) 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生效时间: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 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外, 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 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发行终止的, 甲方应于发行终止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认购款本金, 并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计息期间为乙方支付认购款之日起至甲方向乙方退还认购款之日。

7.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对挂牌公司投资价值及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 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 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应缴认购款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事宜，如未能获得 1) 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 2) 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 3) 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4）由于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双方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2）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湘财证券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法定代表人	高振营
项目负责人	李屹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李屹东、汤冉冉
联系电话	010-56510907
传真	010-5651090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E 幢 17、18 层）14-1、14-2、15-1、15-2
单位负责人	童哲
经办律师	叶元华、罗金
联系电话	0574-87326088
传真	0574-87893911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德昌、陈小红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邵飞	_____ 王小龙	_____ 王玉
_____ 刘增龙	_____ 韩宏迪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赵辉	_____ 林嘉成	_____ 张长响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邵飞	_____ 王小龙	_____ 王玉
-------------	--------------	-------------

绮耘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2月28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邵飞

王小龙

2022年2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邵飞

2022年2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高振营（签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屹东（签字）：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湘财证券

2022年2月28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叶元华_____罗金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童哲_____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俞德昌_____陈小红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金才_____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8日

七、备查文件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